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昂納鍍膜與紅蝶香港訂立該協議，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由昂納鍍膜擁有 50% 及由 Butterfly 擁有 50%。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紅蝶香港由 Butterfly Visual 全資擁有，而 Butterfly Visual 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那先生實益擁有 80%，因此，紅蝶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4) 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協議項下成立合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昂納鍍膜與紅蝶香港訂立該協議，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由昂納鍍膜擁有 50% 及由紅蝶香港擁有 50%。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昂納鍍膜；及  
                                (ii) 紅蝶香港

##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開發用於智能手機應用之 3D 感應模塊。合營公司將成立一個研發團隊，在紅蝶香港的協助下，設計整個模塊和算法，而本集團將在光源及過濾器組件上給予支持。

## 資本注入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 10,000,000 港元，昂納鍍膜及紅蝶香港將各自投入 5,000,000 港元。

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核發後六十日內，昂納鍍膜及紅蝶香港將各自向合營公司以現金注資 2,500,000 港元。昂納鍍膜及紅蝶香港各自剩餘之注資額 2,500,000 港元將根據合營公司營運之資金需求以現金注入，或視情況而定，不遲於取得營業執照兩年內提供。

注資額由昂納鍍膜及紅蝶香港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合營公司營運所需之估計資本總額。

本集團將注入之資本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合營公司於取得必需之政府批准之前不得開始營業，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環境影響評價。

## 董事會之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由昂納鍍膜委任，另外兩名則由紅蝶香港委任。

## 股權轉讓限制

訂約方概不得轉讓或授讓其於合營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權，惟獲另一方書面批准除外。

## 該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昂納鍍膜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電訊及數據通訊系統的高速光網絡產品，以及用於智能製造市場的機器視覺系統及傳感器，為消費電子產品提供鍍膜服務以及用於 ADAS 應用的 LiDAR 光元器件。

紅蝶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 Butterfly Visual 全資擁有，而 Butterfly Visual 由那先生實益擁有 80%。紅蝶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 Butterfly Visual 為一間高科技公司，運用其光學及算法技術方面的知識產權及專業技術，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用於投影機之微型光學引擎及光源，以及用於消費電子市場之互動式投影計算機。

## 進行該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憑藉其先進的光學鍍膜及加工技術平台成功進軍消費電子市場，尤其是智能手機市場。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於消費電子市場之業務領域。

鑑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那先生，彼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那先生被認為於該協議及成立合營公司中擁有重大利益，他須就並已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成立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須就該等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紅蝶香港由 **Butterfly Visual** 全資擁有，而 **Butterfly Visual** 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那先生實益擁有 80%，因此，紅蝶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協議項下成立合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低於 5%，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以下詞彙具備以下列出的釋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該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由昂納鍍膜及紅蝶香港訂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紅蝶香港」	紅蝶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 <b>Butterfly Visual</b> 全資擁有
「 <b>Butterfly Visual</b> 」	<b>Butterfly Visual Technology Limited</b>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那先生實益擁有 80%
「本公司」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7）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昂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那先生」	那慶林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昂納鍍膜」	昂納鍍膜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鋐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